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1-021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1-023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二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徐天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朱燕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金龙华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03	横店影视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港

电话:0579-86751333

传真:0579-86551331

邮箱:hdys@hengdian.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徐天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朱燕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金龙华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1-02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天福先生、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朱燕建先生、赵刚先生、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朱燕建先生、赵刚先生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厉国平先生、金龙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任江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天福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政协委员,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2015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裁、金华市文联副主席、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电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影制片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副会长、中国儿童少年电影学会副会长、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理事、中国电影基金会理事、浙江省电影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电影放映协会会长。曾任横店影视及其前身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徐文财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

3、胡天高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

4、厉宝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浙江省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横店控股常务副总裁助理、总裁工作室副主任、人才劳资委副主任、投资监管总监,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燕建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挂职)、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温州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赵刚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信息与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助理研究员、常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3、姚明龙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博士,副教授。拟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厉国平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法纪总监、审计总监;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曾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东阳市公安局冶安大队民警、东阳市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金龙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兼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深总监,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四、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任江平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审计部部长。曾任东阳商业集团食品总公司财务经理,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监事、内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1-024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250,000 至 500,000	0.11 至 0.22	3,000 至 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 元 / 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审议范围内,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续股权激励。

●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 / 股(含)。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 元 / 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2%;若按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 120 元 / 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1%。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

● 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 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提议人提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红先生《关于提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1、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 / 股(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250,000 至 500,000	0.11 至 0.22	3,000 至 6,000

注: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 元 / 股进行了上述测算。

3、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250,000 至 500,000	0.11 至 0.22	3,000 至 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 元 / 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 元 / 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2%;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0 元 / 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